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 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,对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所属路桥经多年营运维护费用需求较高,以及浏阳河中路和泰贞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,投资资金较多等原因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